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112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王普照 韩 蕾

编 委

刘 韬	安双禄	徐 琳	薛 贇
李北宁	王普照	王 雄	万凯锋
杨 靖	赵 勇	何冬梅	普巴成林
郭海军	李栋林	韩 忠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珩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卷 首 语

建筑业形成新质生产力关键是理念工具的革新
..... 3

● 文件转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 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4 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的通知 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近期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 1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补录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历史业绩的通知 1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配套〈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开标评标细则》和相关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 1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

题的通知》的通知	1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处理管理措施》的通知	1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	1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涉及企业及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证书行政处罚工作程序的通知	21

● 行业动态

2023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2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建领域防灾减灾工作专题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五次会议	25
青海省高原高寒地区现代化农房建设标准研讨会召开	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项目谋划申报工作专题讲座	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为《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顺利施行奠定坚实基础	30
携手筑牢防线,守护平安家园	3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举办建筑业重点企业推介会	32
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深入建筑业企业开展包联服务工作	36

● 协会动态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七届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沈阳召开	37
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工作现场交流会在郑州顺利召开	39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准印证号：青630005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 4
(总第112期)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电子邮箱：qhsjsjlxh@163.com
网 址：www.qhjsjhyxx.com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住建厅、省新闻出版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外省市监理协会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封一：党纪学习警示教育活动剪影

封二：全过程咨询服务学术交流剪影

封三：线上专题讲座学习剪影

封底：党纪学习警示教育活动剪影

建筑业形成新质生产力关键是理念工具的革新

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新质生产力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建筑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要发展建筑领域的新质生产力。

建筑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哲学思考

发展新质生产力,不能忽视、放弃传统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表现形式为催生新产业、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建筑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基础产业,在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不能忽视、放弃建筑业,而是要用新技术改造提升建筑业,积极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大力培育建筑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

新质生产力是在旧质生产力基础上产生的质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是,一切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的、运动的、发展的。运动的过程是从量变到质变。发展的轨迹是否定之否定,螺旋式上升的。建筑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就是对建筑业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的否定。用先进经验和先进生产力代替传统建筑业,这是根本性变革,是质变而不是量变,是创新而不是改良。

建筑业新质生产力要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的融合发展。近年来,新兴产业得到快速发展,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与传统产业相结合,催生了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大变革。建筑业在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的推动下,也出现了很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科技创新是推动传统建筑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手段,但科学技术要在传统行业中深入发展,必须要研究制度创新。我们要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的融合发展,才能使建筑业新质生产力更好更快发展。

建筑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要举措

生产力是人们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包括生产工具、生产对象和劳动者。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求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途径,以新的发展理念、新的科学技术形成先进生产力的质态。我认为,建筑业形成新质生产力要围绕以下几方面。

一是生产理念和生产工具的改革创新。要运用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数字建造、智能建造共同推动建造方式的变革。绿色建造是建筑业发展的底色。一方面,我们要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最大程度地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另一方面,我们要大力发展碳捕捉和碳封存技术,确保实现“双碳”目标。装配式建造是建筑生产方式的变革,是建筑项目施工机械化的重要方法。数字建造是通过互联网技术和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优化施工流程,实现从粗放管理向精益建造的重要支撑。智能建造是在建筑工程设计、生产、施工等各个阶段,通过应用智能化系统,提高建造过程智能化水平,并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建造模式。

其中,智能建造要突出三个方面。首先建立智慧工地,使工地上长出“智慧大脑”。通过智慧工地实施对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使项目上人、机、料、法、环都用智慧工地平台管理,质量、安全、进度、成本

都可通过智慧工地平台控制。从开工到竣工都可在智慧工地平台上有序推进。同时通过智慧工地平台加强信息技术与科学技术的融合发展。通过 BIM 等信息技术,助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在项目上落地,从而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其次,用智能建造工具代替传统的建造工具。生产工具是生产力水平发展的集中体现,生产工具决定着生产力的性质,现在建筑机器人还有很多不足,与农业生产机器人相比还有很大提升空间。江苏省要求智能建造项目,必须要使用三类以上机器人,通过强制推动,使得建筑机器人逐步代替传统建造工具的同时,还能找出建筑机器人的不足。最后,要项企融合发展。要改变项目经理大包干模式,就必须加强智能建造企业建设。智能建造企业要拥有自己的科技公司,用于给项目部解决实施智慧工地的难题,能用新科技、新工艺、新技术指导项目部。智能建造企业也必须实现自己生产建筑机器人,通过自己企业的生产和改进,尽快实现用智能建造工具代替传统建造工具。

二是劳动对象即建筑产品要升级换代。住房要升级换代,世界上两门科学与人的健康直接相关,一是医学,二是建筑学。人的一生 80% 时间是在室内度过的,室内环境对人的生命健康影响很大。当前,住宅与绿色健康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要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就是要使我们的建筑产品升级换代,现代化的住房应该把家居安防、电器控制、家居环境、医疗健康融合到一起,住在家里,能呼吸到与大自然中一样的空气,从而使得身心愉悦、身体健康。

三是建筑人才队伍要走向现代化。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发展生产力必须通过人的活动来完成。要大力培养掌握新发展理念、熟悉新发展技术的领军人物,要大力培养既懂工程技术又懂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要大力培养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数字建造和智能建造等现代化建造方式的新型建筑工人,要采取多种措施,使建筑农民工变成产业工人,提升整个建筑队伍的水平。

完善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制体制

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是动态的,这决定了生产关系也要与时俱进地完善和发展。当前,建筑业要围绕突破束缚新质生产力的堵点卡点,进一步深化全面改革。

改变各管一段的承包方式。长时间以来,建筑业的项目在立项后,先是发包给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后再发包给施工承包企业,导致设计、施工脱节,不适应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数字建造、智能建造的要求。要改变各管一段的状况,建筑企业必须要从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型升级,企业不但能施工,而且会设计。企业会设计、施工还不够,施工总承包时投融资是甲方完成的,所以实施工程总承包必须要学会投融资,要变成投建营一体化的企业。所以,企业要变成投建营一体化企业,组织架构也要发生变化,企业集团中要有设计板块、施工板块,还要有专门的投资公司,通过投资公司控股来科学经营运转整个企业。

要推动行业管理的机制创新。建筑业管理理念要从督促处罚向机制创新转变。当前建筑工人很多是农民工,不专业、行为不规范,因此需要在机制创新上下功夫,让农民工变为产业工人,这是建筑业管理走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此外,建筑业管理还要通过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提高管理水平。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劳动产品分配上进行探索。建筑智能化以后,数据将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数据归谁所有,数据能否像资本等生产要素一样参加分配等都需要进一步规范 and 探索。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 “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4〕28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为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违规“挂证”现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对象

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8月至10月)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自查自纠工作,指导、督促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专

业技术人员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单位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存在相关问题的,应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对在自查自纠期间及时整改到位的人员和单位,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排查处理阶段(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

1.全面排查。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全面排查,结合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信息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比对排查,重点核查注册单位与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不一致等情况。

2.严肃处理。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对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排查中发现人员挂靠问题突出的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承建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排查,并依法严肃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要积极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单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力度。

(二)依法从严查处。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依法从严查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挂证”人员依法依规撤销其注册许可,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予以公开,并纳入资质动态核查;对违规的中介服务机构要依法严肃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发现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告知其实际工作单位。

各地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机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专项治理工作中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及时快捷办理注销等手续,保障专项治理期间各项注册工作有序进行。

涉及到注册建筑师的具体工作,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本地区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和本通知要求开展。

(三)强化信息公开。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公布投诉举报方式,要逐一登记、认真查处投诉举报事项;要充分发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对被查

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在平台中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失信惩戒和社会监督。

(四)加强舆论引导。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教育引导和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形成全行业自觉抵制“挂证”的氛围。

(五)完善长效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要进行全面总结,认真梳理分析发现的问题,充分总结经验,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提炼上升为制度性文件。同时,结合地区实际,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完善合理的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制度,形成预防、查处和监管的长效机制。

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总结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并填写处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形成工作报告,于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加强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对部分地区开展现场调研,通报各地工作进展。

附件: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汇总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4年7月31日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加盖单位印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							买卖租借证书单位		处理结果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单位	实际工作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查 自纠	行政 处罚	
1												
2												
3												
4												
5												
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 2024 年上半年 " 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标准化工地 " 名单的通知

青建工〔2024〕217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
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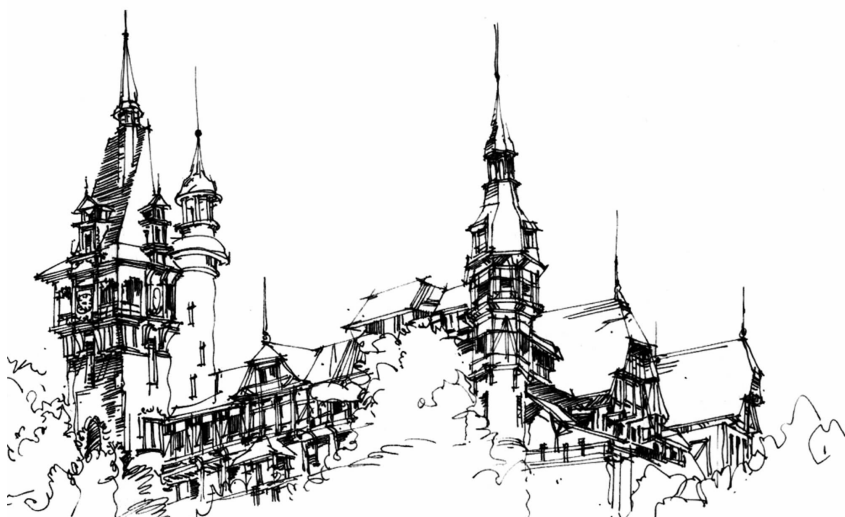
根据《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
化考评实施方案》《2024 年度 " 青海省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考评实施方
案》要求,我厅对各地推荐的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标准化工地组织专家进行了考评评
定。经评定,决定对 " 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
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和青海省国家紧急医
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 等 9 个建筑施工项
目授予 " 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工地 " 称号,现予以公布(信息公开网址:
<http://zjt.qinghai.gov.cn>),并对获得称号的省
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施工单
位、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予
以通报表彰。

附件:2024 年上半年 " 青海省建筑施
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名单.xlsx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7 月 8 日



附件:

2024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	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和青海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青海省人民医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亮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辉
2	青海大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青海大学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文龙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于永强
3	中房东方云锦一期一标段施工工程	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方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文尚军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金明
4	青海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海东市)建设项目	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潘尚志	青海大学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贾莲英
5	海东市第五中学建设项目一标段	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陈向辉	青海大学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贾莲英
6	互助县新城第一小学(育才小学)建设项目	互助土族自治县教育局	青海明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伊有彪	青海申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有文
7	中房·南乐府北苑施工工程	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陈涛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茹建业
8	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信息技术与汽车应用维修实训基地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西宁市教育局	虹彬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万银	青海中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桓玲
9	新建格尔木铁路行车公寓、公安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工程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郭伟	兰州交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张勇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近期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全力做好近期重点时段、重点会议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住建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格落实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结合当下生产经营进入高峰、极端天气多发的安全生产特点，精准研判各类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对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检查，落实落细工作措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二、紧盯重点领域，强化防范措施

(一)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

一要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预防高坠和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重大危险源或易发事故环节的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无证、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二要加强危大工程管理，重点对深基坑、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施工环节进行检查，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切实防范深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坍塌，起重设备倾覆，高处坠落，触电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三要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动火作业管理，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做好安全防火宣传普及，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消防作业意识。四要落实极端天气期间安全措施，督促各建筑施工工地加大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临建设施等汛期安全管理工作。极端天气时要加大临建设施的安全巡查力度，必要时停止作业，及时撤离人员。大风大雨过后及时组织人员开展隐患排查，全面消除隐患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管理。

一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监管,督促各设施运营单位针对易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重点点位,特别是检查井、调节池等有限空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密闭空间作业等有关国家标准要求,规范作业流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章施救,避免因处理不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扩大事故后果。二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强 2024 年度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隐患点排查整治,确保安全度汛。加强供水企业做好水质检测和供水设施检修工作,确保供水安全。三要加大事故多发以及高风险隐患点段摸排力度,形成整治台账,对照风险隐患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进行整改,保障城市道路桥梁安全运行。对隐患不能立即消除的要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四要切实抓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行业安全监管,督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业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时开展全面排查和安全隐患整改。五要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强化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督促城市公园管理机构,按照要求开展游乐设施安全检查,坚决禁止超负荷、带病运行。节假日期间做好客流管控,在举办大型活动前做好风险评估、活动方案编制等工作,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做好城市动物园安全运行管理,防止出现动物逃逸、伤人事故。

(三)加强城镇燃气用气安全管理。一

要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燃气管道、调压站、储气罐等重点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无遗漏、无死角;对人员密集场所、餐饮场所、居民小区等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检查,确保燃气使用安全;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隐患及时消除。二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燃气设施的行为,有效防范化解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的事故风险,督促管道燃气企业严格落实地下管线巡检制度,加强与建设单位的协调配合,及时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送燃气设施保护告知书。加强第三方施工范围管线巡护,落实旁站制度,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的,要指派专人现场监护指导。三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对燃气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其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制作并发放燃气安全宣传手册、海报等资料,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四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燃气事故,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五要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加大对燃气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深入一线,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违反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的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补录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历史业绩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信息管理的通知》要求，自 2024 年 6 月 24

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因工作不力导致燃气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同时，要设立燃气安全举报热线，鼓励公众举报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燃气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防范措施，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各级住建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理解和把握陈刚书记“看十年、想三年、干好当年”的重大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紧迫感，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灾害风险分析研判，制定风险隐患清单，实施列表管理，扎实做好住建领域防灾减灾工作，提升住建系统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临沟、临崖、临河等重点地区农村住房、建筑工地、燃气设施的安全巡查检查，防止因持续降水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及道路塌陷等灾害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

严格落实“叫醒”“叫应”机制，坚决防范遏制次生灾害和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严格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

各地住建部门、各企业要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保持通讯畅通，随时掌握各类信息动态。各地住建部门要压实事故报送制度，持续加强对重要敏感情况和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核实和报告，做到“初报快、续报准、终报全”，严禁迟报、瞒报、谎报、漏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保障应急物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做好应急准备，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随时出动，安全有效救援。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7 月 10 日

日起,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历史业绩可由企业自愿进行补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录项目类别及要求

(一)工程项目类别: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机电、核工程、海洋石油、输变电、煤炭、商务粮、农林、建材、岩土工程等工程类别,不包括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类别工程。

(二)工程项目要求: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已竣工验收的相关类别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均可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云(<http://js.qinghai.gov.cn/asite/cloud/index>)录入工程项目信息,个人业绩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提出工程项目信息补录申请。企业需对项目信息进行补录的,应抓紧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提出补录申请,补录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三)补录方式:企业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企业服务平台”自行注册账号,登录后通过“应用-历史业绩认证登记-其他业绩补录”模块进行历史业绩补录,补录完成提交审核后,企业须持相关工程项目资料到项目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核查。

(四)其他事项:办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审批事项所需企业业绩或相关省份办理资质审批要求A级工程项目数据等级

的,应由企业先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个人业绩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市州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

二、核查要求

(一)项目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信息等项目信息,通过现场实地核查、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与项目主管部门核实等方式,对录入工程项目及相关指标的真实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重点对项目的工程规模、主要技术指标、项目负责人、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资料是否完整清晰、逻辑关系是否准确等予以核查,切实杜绝虚假历史业绩的录入。A级项目应重点予以核查,确保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同时应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中有关业绩认定的要求。

(二)历史业绩审核管理要求与《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升级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历史业绩补录模块的通知》(青建工〔2024〕46号)一致,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历史业绩审核权限与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相同,不再另行授权。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0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配套〈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及监理开标评标细则》和相关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的通知

青建工〔2024〕245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开标评标活动,根据《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青政办〔2024〕24 号),我厅制定了《配套〈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开标评标细则》,编制了《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现印发你们,请遵

照执行。

附件 1.《配套〈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开标评标细则》(略)

2.《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7 月 31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电〔2024〕3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工作要求,请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一、为做好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平稳过渡,保障后续检测资质重新核定换证工作的顺利开展,由我厅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有效期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将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自动延期,检测机构可登录系统自行下载和打印延期后的电子资质证书,无需换领纸质资质证书。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的相关要求,加

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动态监管,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监督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对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按标准进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测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给予信用惩戒。

三、各参建主体要充分认识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重要性,建设单位要按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施工、监理单位要按照规定实施见证取样,要提供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检测试样。

四、检测机构应切实履行检测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覆盖收样、样品制备、样品检测、数据上传、报告编制等质量管理体系。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生产
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处理管理措施》的通知

青建工〔2024〕271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职责,有效防
范生产安全风险,我厅制定了《青海省房屋
市政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人

员处理管理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8 月 19 日

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
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
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全过程可追溯。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
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审核和
批准人员应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
真实性终身负责,建立“谁出数据谁负责,
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检测
机构要树立“及时准确、质量第一、廉洁自
律”的服务理念,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
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

真指导本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做好过
渡期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确保我
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平稳有序发展,
切实保障工程质量。

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新办、
增项、重新核定等事项的受理时间及相关
事宜,待《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
施细则》印发后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0971-6145762、614618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7 月 30 日

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处理管理措施

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等生产安全管理职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风险,压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现就我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处理有关事项做如下规范。

一、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和警示教育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按规定要求逐级上报事故简要信息,同时责令事故项目暂停施工,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问题隐患未整改到位一律不得复工,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按规定扣除信用分。项目整改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应当按照规定检查事故项目整改情况,留档有关影像和文书等资料,一般事故报请县级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较大事故报请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合格后方可正常复工。事故企业应配合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召开本地区警示教育分析会、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二、暂扣、吊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调查核实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经确认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证机关提出暂扣建议;省外进青企业,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日内将事故基本情况(含有关违法违规事实、询问笔录及其他证据),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移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依法查处。一般事故暂扣期限为 30 日至 60 日,较大事故暂扣期限为 60 日至 90 日,重大事故暂扣期限为 90 日至 120 日。建筑施工企业存在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的,应再延长暂扣期 30 日至 60 日,暂扣时限超过 120 日的应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内,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在 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三、暂扣、吊销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经立案调查认定有违法违规事实 and 责任的安管人员，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向安管人员证书颁发机关提出暂扣建议；省外进青人员，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5日内将事故基本情况（含有关违法违规事实、询问笔录及其他证据），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移交安管人员证书颁发机关依法查处。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以上至1年以下，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因发生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经立案调查认定有违法违规事实和责任的外省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违法违规线索应移交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发证机关依法查处。经立案调查认定有违法违规事实和责任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

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四、更换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安管人员，处罚期限内不得作为安管人员用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参与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管理活动，其所在建筑施工企业应及时调整发生事故项目的安管人员，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未办理变更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处理。事故调查期间，事故涉及的安管人员离职或者调动的，安管人员应主动告知新用人单位前期事故情况。

五、严格资质申请及评优评先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自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存在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项目及单位，自发生事故起1年内不得参评由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相关评优评先活动。本文件自2024年9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9月17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

青建工〔2024〕275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评标专家: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全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效用,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现将整治规范期间排查出的 3 起招投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典型案例 1:青海伟辰建设有限公司在海东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综合服务配套区二期 2#、3# 楼室外工程标段一中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不规范

基本案情:1.中标单位青海伟辰建设有限公司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 4 项业绩证明材料与网页版查询不一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2.招标人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招标代理机构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不规

范,招标代理合同中要求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符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青建工〔2022〕289 号)第十八条之规定。

处理依据及内容:处理依据及内容: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青海伟辰建设有限公司处以中标价千分之七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43735 元。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青建工〔2022〕289 号)第十八条规定执行,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公司退还中标人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典型案例 2:青海众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果洛州州本级智慧供暖改造(二期)项目第二次标段一中提供虚假资料

基本案情:果洛州州本级智慧供暖改造(二期)项目第二次标段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青海众耀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投标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最终获得中标，中标价 17556048.8 元。经核查，青海众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业绩证明材料中的海东市平安区白沈沟流域农村污水管网二期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资料与实际不符，该业绩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处罚依据及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果洛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青海众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105336 元，对直接责任人张某处以罚款 6320 元。

典型案例 3：陕西昌昊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亿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 2 个项目中串通投标

基本案情：黄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同黄南州数据局利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对上述 2 家公司串标行为进行核查。经“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分析，陕西昌昊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亿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河南县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南州尖扎黄河路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中，同标段文件制作机器码雷同。

处罚依据及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根据《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黄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陕西昌昊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罚款 59648.69 元，对企业法人张某罚款 2982.43 元；对青海亿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罚款 59648.69 元，对企业法人贾某罚款 2982.43 元。

上述典型案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了诚信守法原则，严重扰乱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招投标市场各方主体要高度重视，引以为鉴，进一步强化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持续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招投标市场秩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切实加强招投标活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采用信用惩戒、媒体曝光等手段，形成依法严惩的高压态势。招标人要加强内部管控措施，切实承担招标投标活动的首要责任。招标代理机构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提升业务能力水平，规范招标代理活动。投标企业要以被通报典型案例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工程招投标活动，树立诚信意识、法治意识，规范经营，积极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8 月 21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明确涉及企业及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工作程序的通知

青建工〔2024〕276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巩固安全生产工作基础,进一步明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证件及责令停止注册人员执业的工作程序,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证件及责令停止注册人员执业的行政处罚时,应当将案件移送至发证(考核)机关立案处理。

二、明确工作程序

(一)发证(考核)机关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案调查。经调查依法须对当事人作出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证件及责令停止注册人员执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将案件移送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相关法律法规立案处理。

(二)发证(考核)机关为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各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由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证(考核)的当事人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依法须对当事人作出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证件及责令停止注册人员执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将案件移送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再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义移送发证(考核)机关处理。

三、严格移送标准

各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普通程序进行立案调查,查明违法行为,初步判断涉嫌违反的法律依据,提出处罚建议并按要求移送案件材料。

移送案件材料应当包括:

(一)《案件移送函》。移送文书应当填

报《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一同报送。

(二)涉嫌违法案件的《调查终结报告》。报告应当载明案件来源、调查情况、涉嫌违法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基本情况、涉嫌违法的事实、责令改正情况,初步判断涉嫌违反的法律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等。

(三)行政违法案件的证据材料。证据材料应当包括涉嫌违法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询问)笔录》等文书应为原件。

(四)符合移送要求的涉嫌违法案件证据材料。如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相关材

料等。

(五)移送部门取得的其他证据材料。

上述证据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由移送部门案件办理人员或者材料提供人员进行确认说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

(略)

2.案件移送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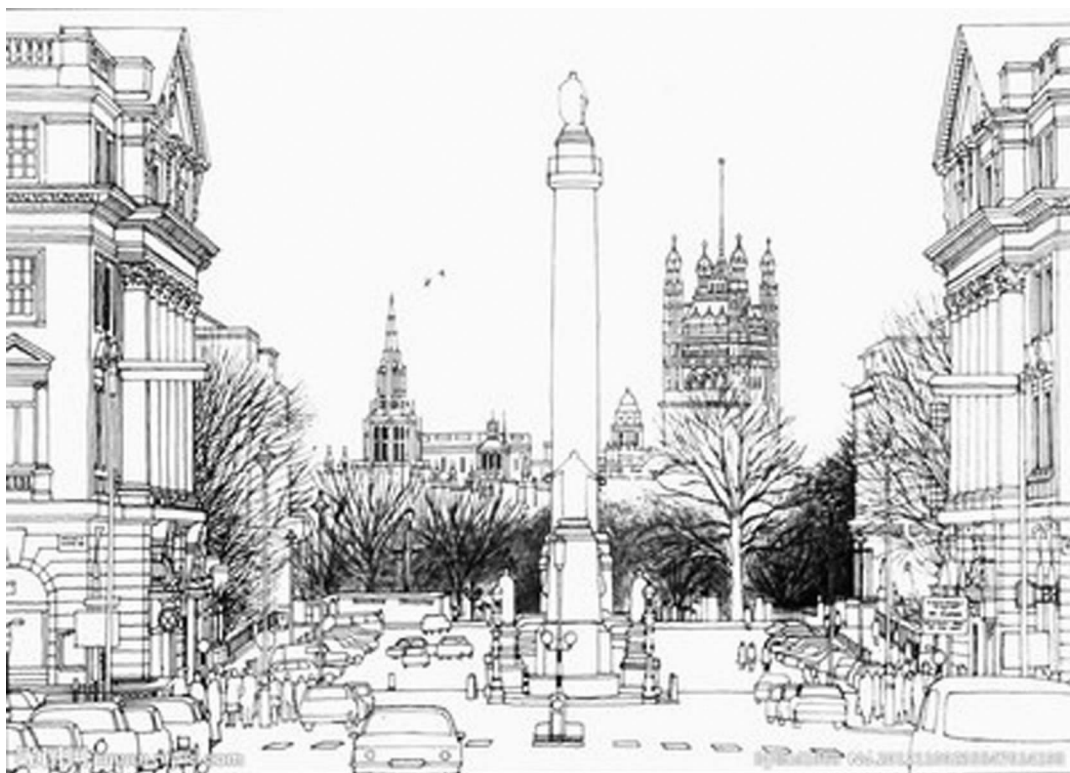
3.调查终结报告(略)

4.调查(询问)笔录(略)

5.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21日



2023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我部对 2023 年全国具有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基本数据进行了统计,现公布如下:

一、企业总体情况

2023 年,全国共有 19717 个具有建设

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参加了统计,同比增长 21.2%。其中,综合资质企业 349 个,同比增长 19.1%;甲级资质企业 5833 个,同比增长 13.3%;乙级资质企业 12623 个,同比增长 30.6%。具体分布见表一~表三:

表一、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企业个数	430	160	662	340	154	354	292	278
地区名称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企业个数	283	1568	1901	1685	1777	616	1088	624
地区名称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企业个数	758	454	1355	586	154	518	978	322
地区名称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及兵团	
企业个数	464	92	1018	195	278	165	168	

表二、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工商登记类型分布情况

工商登记类型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私营企业	其他类型
企业个数	890	42	64	7572	1115	9511	523

表三、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专业工程类别分布情况

资质类别	综合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	冶炼工程	矿山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企业个数	349	14542	25	84	183	125
资质类别	电力工程	农林工程	铁路工程	公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航天航空工程
企业个数	666	9	60	60	14	10
资质类别	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事务所资质		
企业个数	92	3450	47	1		

★ 本统计涉及专业资质工程类别的统计数据,均按主营业务划分。

二、从业人员情况

2023 年,具有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年末从业人员 210.8 万人,同比增长 9.2%。其中,正式聘用人员 124.8 万人、占 59.2%,临时聘用人员 86 万人、占 40.8%;工程监理人员为 86.3 万人、占 40.9%,其他人员 124.5 万、占 59.1%。

年末专业技术人员 123.7 万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58.7%,同比增长 5.0%。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23.9 万人,中级职称人员 50.8 万人,初级职称人员 26.3 万人,其他人员 22.8 万人。

年末注册执业人员为 71.4 万人,同比增长 19.0%。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为 33.9 万人,占 47.5%,同比增长 17.7%;其他注册执业人员为 37.5 万人,占 52.5%,同比增长 20.2%。

三、业务情况

2023 年,具有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承揽监理合同额 2024.2 亿元,同比减少 1.6%;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其它业务合同额 8198.5 亿元,同比增长 21.0%。

四、财务情况

2023 年,具有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全年监理收入 1676.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其它业务收入 5007.8 亿元,同比增长 19.7%。其中,45 个企业监理收入超过 3 亿元,101 个企业监理收入超过 2 亿元,287 个企业监理收入超过 1 亿元,监理收入超过 1 亿元的企业个数与上年基本持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建领域防灾减灾工作专题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五次会议

7月3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主持召开全省住建领域防灾减灾工作专题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省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及全省防

汛抗旱暨防灾减灾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研究审定《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住建领域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唐晓剑和厅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青藏高原气候暖湿化趋势愈发明显,极端天气明显增多,地质灾害时有发生。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正确认识防灾减灾工作新形势,把握重点、谋划全局,做到“看十年、想三年、干好当年”。要主动学习研究相关知识,总结经验教训,了解发展趋势,把握防灾救灾规律。要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落实“十四五”规划中的防灾减灾措施,谋划好“十五五”规划相关内容。要

聚焦可能出现的气象、洪涝、地震和地质灾害,提高灾害监测预警和防范应对能力。

会议要求,要切实提升住建系统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完善应急预案。要把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的过程作为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查找薄弱环节、改进工作的过程,保证预案完备可行。现在已进入汛期,各地要抓紧时间,立刻组织开展演练,增强演练的真实性、针对性、有效性。二是严格落实“双叫应”机制。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极端灾害天



气,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联动,畅通信息和通信渠道,及时了解、发布预警信息,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醒”“叫应”机制,推动“叫醒”“叫应”机制精细化、精准化、梯次化。三是严格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我省关于事故、突发事件报送的规定要求,做好信息上报工作。艰巨杜绝迟报、漏报、瞒报。四是做好应急准备。各地要组织相关单位组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加大装备投入,加强日常培训,确保一旦发生突发险情、灾情,能够立即开展抢险救援,有效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会议强调,要强化住建系统重点领域防灾减灾工作举措。一是确保城镇燃气安全。持续推进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全面排查重点风险区域,建立问题清单和排查整改台账,加快老旧问题管道的维护、改造、更新。二是确保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重点排查城市低洼地区、棚户区,以及历史上的易涝积水点,容易受淹的下凹式立交桥、隧道各类建筑地下空间等,做好设

施设备检修维护,加强设施建设,提升排水防涝能力和城市安全韧性,加强城市道路的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测,及时发现并处理路面的沉降、裂缝、渗水等异常现象,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灾害。三是确保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有针对性地开展施工过程中的灾害预防工作,进一步提高建筑工地抵御各种灾害的能力,切实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管理,督促指导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一步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充分做好防灾准备,制定完善极端天气下的应急预案,针对极端天气特点和工程项目的实际,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提高突发情况的应对能力。四是确保城乡房屋安全。持续推进城乡自建房隐患整治销号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定期开展巡查,做好日常安全防范,制定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及时完成整治销号,对各地已经完成整治销号的自建房持续开展督导检查,进行现场核实,对存在整治工作不真不实、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对受洪水、滑坡、泥石流等影响的农村居住点位,要建立台账,进一步健全农牧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防范因强降雨引起山体塌方、洪水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损毁,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

青海省高原高寒地区现代化农房建设标准研讨会召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住建工作会议“下力气建设好房子,在住房领域创造新赛道”的工作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紧紧围绕“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绿色低碳、智慧便捷”的“好房子”指引,邀请省内外有关专家、学者召开“青海省高原高寒地区现代化农房建设标准研讨会”,重点聚焦“以安居为基点的‘好房子’内涵外延”“发展高寒高海拔农牧区‘好房子’”两个方面开展研讨交流,共同探讨高寒高海拔农牧区“好房

子”建设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技术。会上,各专家、学者结合我省农村住房建设的现状、面临的挑战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进行了分析,认为现代化农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综合考虑环境、经济、文化及技术等方面的因素,通过政府的政策支持和科学规划,结合现代化建筑技术的应用,有效改善和提升农牧民居住条件,从而满足农牧民住房需求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转变,促进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魏维结合住建部出台的相关标准、召开的会议、相关的实践活动等方面对“好房

子”的定义进行梳理,建议从户型设计、房屋采暖、用地指标、文化传承等方面综合考虑,因地制宜,寻求创新打造青海省独特的

现代化农房建设机制；甘肃省委党校二级教授、决策咨询部副主任宋圭武老师从和谐共生角度出发，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重点抓好调研，解决农房建设实质性存在的问题；青海省农业农村能源与资源保护技术指导服务中心主任吴红军提出农房建设应强调绿色低碳、生态节能、新技术和新机制的推广应用；青海大学蒋宁山副教授提出要以现代化农房成本和农牧民住房的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研究，结合乡村振兴政策打造经济、适用的现代化农房建设机制。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庾汉成教授、省人防设计院刘秀敏院长、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田发春等专家、学者分别从注重规划的科学性、结构设计的安全牢固性、居住功能的舒适完善性、材料的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性、成本造价的经济可行性、文化习俗的融合传承性等方面，对青海省高原高海拔地区现代化农房“好房子”建设的背景和意义、政策支持、

地方标准、建设目标和未来发展方向提出了实质性意见和建议，为我省农房建设向现代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和相关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指引了方向，提供了技术支撑。

会议强调，高原高寒地区现代化农房建设是一个长期持续化推进的研究课题，对于改善农牧民居住条件和农房高质量发展提供前沿性实践研究具有重要意义。一要明确我省现代化农房“好房子”建设的背景和意义，发展目标和方向。二要结合专家意见持续完善课题研究内容，为现代化农房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三要重点围绕供暖、舒适、绿色经济等方面建立和完善适应我省现代化农房建设的地方标准体系。

“青海省高原高寒地区现代化农房建设标准研讨会”的召开，为推动高原高寒地区现代化农房建设的发展、编制高原高寒地区“好房子”建设标准和建设指引奠定了基础，对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农房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践支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项目谋划申报工作专题讲座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两重”和“两新”工作重要部署安排,紧抓重大发展机遇,高质量梳理谋划申报一批战略性、引领性建设项目,有序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8月1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项目谋划申报工作专题讲座,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有关负责同志作专题辅导。在家厅领导,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具体工作人员参加了讲座。



讲座围绕项目申报及管理流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项目投资专项具体情况和项目谋划储备常规经验做法等三个方面进行,既高屋建瓴又深入浅出,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佐证,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准确把握国家政策投向、科学梳

理谋划申报项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下一步,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以此次讲座为契机,拓宽工作思路、积极研究谋划,扎实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工作。一要树牢项目为王意识。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意图,既要立足当前实际,又要放眼长远发展,抢抓政策机遇期和窗口期,结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短板弱项,全力做好项目谋划工作。二要科学谋划项目。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的理念,紧紧把握国家政策投向,立足我省发展实际,谋划、生成、储备一批高质量的重大项目,统筹做好今年和未来几年的重点项目安排,形成住建领域重大项目库,在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上抢占先机。三要加快项目前期。对谋划好的项目逐个进行深入研究,做深做实前期工作,推动一批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储备一批近两年可实施的项目,形成滚动推进的良好态势。同时,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相关要求和审核要点,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完善项目申报资料,确保项目审核通过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为《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顺利施行奠定坚实基础

为全面整治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聚焦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通过宣传教育、制定细则、加强监管等方式,为《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月1日顺利施行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广泛宣传培训。6月至7月,分多场次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4类市场主体完成《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宣贯培训,重点对约束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新举措、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4种评标方法进行解读。全面提高了招投标各方主体对《办法》制定目的、意义、主要内容、创新点的理解把握,共7000余人参加。二是完善配套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强化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准备,在工程建设领域率先制定印发《配套〈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开标评标细则》(以下简称“《细则》”),针对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4种评标办法牵头制定印发《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聚焦招标、投标、评标、中标、合同、格式、监督等方面,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标准化建设,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工作质效。三是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各市(州)、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知法、守法、执法意识,加大行政监督执法力度,重点检查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代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中标人不严格履行合同、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力营造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的法治环境。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全面做好“《细则》”和《示范文本》的宣贯解读、培训指导等工作,协助推进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优化、建设,完善在线监管平台,提升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水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携手筑牢防线,守护平安家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重要部署,充分展示近年来平安青海建设的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推动住建领域平安青海建设落实落细,8月7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开展的以“平安建设人人参与 和谐社会人人共享”为主题的平安建设宣传月集中宣传日活动。厅二级巡视员韩萍带队参加活动。

此次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展板、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物品)、解答政策法规咨询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广泛宣传施工安全、防灾减灾、燃气安全、城乡自建房安全、扫黑除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全面介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近年来开展平安青海建设取得的显著成效和重大成果,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国家安全和平安青海建设,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提升群众对平安青海建设尤其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平安建设的知晓率。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持续防范化解住建领域各类风险隐患,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及住房城乡建设领



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加强重大节假日、重大会议重要节点的检查力度,强化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治理力度,切实保证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平安青海建设贡献住建力量。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举办 建筑业重点企业推介会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政府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经济运行调度暨保交房工作专题会议、专题会议、经济运行会议等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建筑业协会于2024年8月16日举办了“青海省建筑业重点企业推介会”，邀请了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省直部门，各市(州)水利、交通、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中央驻青企业，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等10家银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等5家能源领域建设单位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代表，重点建筑业企业代表等共200余人参会。会上，青海省排名前10的建筑业企业进行了重点推介，其他企业通过展板等方式进行展示推介，参会代表与参会企业进行了充分互动与交流。

此次建筑业重点企业推介会充分发挥了“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作用，向各市(州)政府、水利、交通、教育、医疗、旅游、通信、能源、房地产等项目主管及建设单位，集中展示我省建筑业企业的发展成果及优势，打响我省建筑业企业品牌，提高我省建

筑业企业的知名度，助力我省建筑业企业更好发展。

近年来，青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坚持高位推动、综合施策，先后印发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从政策层面提出了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青海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青海省建筑业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推进工程组织模式转变，转型步伐不断加快，产业发展活力有效激发，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明显加速，构建了青海建筑业发展的新格局。

十四五以来，我省建筑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行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不断优化，吸纳就业作用显著，支柱产业地位不断巩固，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生产规模迈上新台阶。2021—2023年，全省资质内企业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767.87亿元，累计完成建筑业增加值1081.9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平均比重为10.07%，企业

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印发通知,要求开展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深入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加快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检验检测市场环境优化改善。7月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通知,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作进一步明确。山东、吉林、广东等地通过开展专项检查、优化制度保障、智能化监管等,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要求,持续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开展专项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各方主体进行专项检查,可以压紧压实责任,规范行业发展。江西省决定在全省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工作,对全省2024年以来竣工验收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质量检测行为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建设、监理、施工、检测单位等参建各方质量检测行为和质量监督机构监管履职情况,推动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规范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整治内容涉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重

累计纳税106.76亿元,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持续稳固,为省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力量。二是建筑业市场主体蓬勃发展,截至2024年7月底,全省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2581家,较2021年增加1.5倍,其中特、一级建筑业企业数量47家,总承包二级企业1887家,专业承包企业619家,施工劳务专业作业备案企业3692家,实现了行业规模的跨越式发展。三是吸纳就业作用显著。建

筑业的平稳发展不断为社会提供新增就业岗位。2023年,全省工程建设领域建筑业企业用工人数30余万人。建筑业专业队伍不断壮大,目前全省建筑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达到13.67万人。

下一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进一步优化建筑营商环境,持续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大力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加快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共同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点检查地基基础检测类别中的竖向抗压承载力和桩身完整性检测项目中的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检测情况;主体结构和装饰装修现场检测类别中的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检测情况;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类别中的钢筋(含焊接及机械连接)检测和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检测情况。

此次检查按照“零容忍”原则,严肃查处在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擅自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安徽省利用信息系统,从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中按20%的比例随机抽取受检检测机构,检查检测机构的基本情况、企业资质、内部管理及检测行为等内容。

同时,要求全省各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对检测机构的产能匹配、数据真实性、报告准确性及技术人员专业能力的检查,将其作为保证工程质量、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抓手。加强对省外进皖机构、本省分支机构在辖区内的日常检测行为监管,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果,如开展地区间互查、部门联合检查等。要根据检查结果,对检测机构实行差别化监管,利用信用管理等手段,营造诚实守信的检测市场环境。对检测行为规范、检测技术先进、质量控制体系健全的检测机构依法给予正向激励;

对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测机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暂停承接新的检测业务,并按要求录入“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向社会公开。

优化制度保障

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提出,要加强检测资质管理、加强检测活动管理。吉林省不断优化资质申请流程,要求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相关材料。办理资质增项可仅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主要仪器设备及其检定等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针对检测活动管理,广东省提出,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并通过培训且经检测机构职业能力评价后,方可从事检测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同一技术人员和注册人员在检测专项资质认定中不得超过2个专项资质;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同一技术人员和注册人员在检测专项资质认定中不得超过3个专项资质。重点强调检测机构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的个别

可选参数相关检测业务,经委托方同意,可分包给其他具备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此外,对检测行业协会(学会)也作出了新要求,应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检测行业诚信体系,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秩序。行业协会(学会)可根据会员需要和市场需求以市场化方式开展检测人员培训工作;承接相关方委托,参与测算各类检测项目的检测成本等活动。

强化智慧手段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深入应用,智慧化的监管手段也让工程质量检测监督工作更加高效。

四川省成都市明确,各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质监站应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含轨道交通工程)相关责任主体和检测机构。通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实施见证取样和实体检测。通过平台依法出具检测报告,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其中,针对预拌混凝土试件管理,指导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能清晰记录取样和制作混凝土试块过程的摄像头,摄像头应与“成都市智慧工地系统”联网。检测机

构将混凝土试件试验关键数据(试验时间和压力值)实时上传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

此外,采取“线上+线下”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检测机构认真落实。对抽查发现落实有关要求不到位、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相关责任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等方式处置。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在多家检测企业试验场所均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中心通过高清大屏幕实时展示,视频监控覆盖样品流转和检测全过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远程监控对检测过程进行实时监督,对不合规的检测行为予以捕捉并及时反馈,更好地实现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智慧监管,有效打击了工程质量检测的违规行为,规范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泗阳县通过“互联网+监管”方式,增强对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的监管,严肃警告查处虚假检测、不规范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针对监督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相关监管机制,有效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深入建筑业企业 开展包联服务工作

8月21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带队,赴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开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以“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的态度,联合省、市、区三级部门共同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全面回应企业意见建议。省统计局、西宁市人民政府、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东川园区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吴志城强调,水电四局作为我省龙头骨干企业,希望持续做大做强,不仅要成为水利行业的龙头,更要抓住“两重”和“两新”的政策机遇,抓住我省“四地”建设的有利时机,在城市设备更新、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等建设中当好“急先锋”,抢占市场

先机,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企业产值和营收,为我省建筑业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严格落实省政府经济运行调度会关于开展“穿透式调研”的工作要求,深入贯彻《建筑业经济运行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厅领导分片包干开展住建领域重点工作督查的通知》,将住建领域经济运行调度情况纳入督查帮扶内容,按照“加大对市(州)、企业的服务力度”工作举措,对全省28家重点建筑业企业进行厅领导班子成员包联服务,实行“一月一跑”,主动上门为企业做好服务工作,通过加强政企沟通,共同研究解决企业及行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七届理事会专家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在沈阳召开

2024年7月22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七届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沈阳召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副会长刘伊生、张铁明、陈群毓、孙成、监事长孙成双,以及七届理事会专家委员会专家140多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主持。



会议表决

会议第一阶段,表决通过了七届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组织机构与成员名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王早生任专家委员会主任,李明安、刘伊生任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修璐、王学军、杨卫东、李伟、姜军、任旭任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刘伊生、杨卫东、李伟、姜军、任旭分别任教育与培训、技术与标准、自律与诚信、法律与调解专家委员会和青年专家委员会主任。

颁发证书

会议第二阶段,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李明安、刘伊生为李伟、姜军、任旭颁发了专家委员会副主任聘书,协会参会领导分别为与会专家颁发了专家聘书。

代表发言

会议第三阶段,教育与培训专家委员会主任刘伊生、技术与标准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孙成双、自律与诚信专家委员会主任李伟、法律与调解专家委员会主任姜军、青年专家委员会任旭主任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分组讨论

会议第四阶段,教育与培训、技术与标准、自律与诚信、法律与调解以及青年专家委员会





各自进行了分组讨论,群策群力,集思广益,深入探讨了各专项委员会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

大会合影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专家委员会集聚了工程监理行业的专业精英,吸纳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顶尖专业人才。此次会议的成功召开,为工程监理行业的创新发展注入了新活力,为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工作现场交流会 在郑州顺利召开

2024年8月2日,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主办、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协办的“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工作现场会”在郑州顺利召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召开的会议精神,强化行业自律,规范会员单位经营行为,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保障会员单位合法权益,树立监理行业良好形象,促进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8月2日,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主办、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协办的“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工作现场会”在郑州顺利召开。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马耀辉,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孙惠民、陈群毓、苗一平,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自律与诚信专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龚花强出席会议。江苏、江西、黑龙江、贵州等省协会会长,各省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近80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主持。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马耀辉致辞。他对本次会议在河南郑州召开表示热烈欢迎,并对协会和行业自律工作提了三点希望,一是强化行业自律,树立工程监理行业良好形象;二是提



升工程监理服务质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三是加强兄弟省市监理行业交流合作,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介绍了中监协换届以来的工作情况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他从推动行业自律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需要、强化行业自律是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开展行业自律是提升行业协会治理能力的重要保障、激发行业自律主动性,构建监理行业新生态等四方面强调了行业自律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他希望工程监理行业要增强信心和底气,肩负起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责任和使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

力行业转型升级,主动适应当前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构建竞争有序、人才聚集、服务创新、协同发展的新生态,共同打造一个更加规范、更加专业、更加具有活力、更加具有凝聚力和影响力的工程监理行业。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自律委员会执行主任委员李振文介绍了河南省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工作情况,并作题为《建秩序 强自律 重服务 促发展 以行业自律助推行业发展行稳致远》的汇报。

会上讨论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自律公约(修订稿)》《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倡议书(征求意见稿)》《工程监理行业自律承诺书(征求意见稿)》。各省监理协会就行业自律工作情况进行了充分交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达到了预期效果。此次会议的成功召开,使大家对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工作有了更深的理解和思考,在行业协会内凝聚了共识,为工程监理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